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3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525,证券简称:ST红太阳)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5月22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5月2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2、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同时,公司亦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认定退市的情形。

3、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苏01破申62号,南京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当前公司预重整各项工作均有序推进。前期,共有9户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同时,对于有投资意向的业界知名、优质实力企业,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重整推进与未来发展的原则,公司继续与其保持接洽和磋商,并配合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后续将进行遴选确定重整战略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若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债务及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4、南京中院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的(2022)苏01破监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海通资管公司、交行江苏分行就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事项提出的复议申请,维持高淳法院(2021)苏0118破申6号之六民事裁定。

5、公司通过公开信息关注到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相关债权事项,本次债权拍卖不涉及南一农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重整工作的正常推进。

6、截至目前,除上述公司进入预重整和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若南京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8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2023年5月12日,公司针对《告知书》中的有关事项按参加了听证程序,目前尚未有进一步消息,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4、南一农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也可能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5、公司因2022年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且未在一个月内解决,且2022年度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3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减去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4,863,087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3、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608449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08449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减去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895,900股股份已完成注销手续,导致在上述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不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两个月。

5、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1,309,687,213股(已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4,863,087股公司股票),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81,200,607.21元。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334,550,30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4,863,087股后的股份数1,309,687,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5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股权激励限售股。

(2)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帐号:08*****792)。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分配比例,即81,200,607.21元=(1,334,550,300-24,863,087)股×0.062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60844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608449元/股=81,200,607.21元÷1,334,550,30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08449元/股。

2、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调整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0-87885678

电子邮箱:dsh@zsjr.com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2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15:0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5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革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2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113,829,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701%。

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113,788,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493%。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A股股份113,788,765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46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49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共计3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1,00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8%。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担任点票人和监票员。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股同意,4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其中:A股股东同意113,78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股同意,4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其中:A股股东同意113,78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股同意,4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其中:A股股东同意113,78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股同意,4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其中:A股股东同意113,78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股同意,4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其中:A股股东同意113,78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股同意,4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其中:A股股东同意113,78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7、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股同意,4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其中:A股股东同意113,78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8、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股同意,4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其中:A股股东同意113,78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9、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股同意,4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其中:A股股东同意113,78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0、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股同意,4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其中:A股股东同意113,78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1、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股同意,4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其中:A股股东同意113,78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田哲元律师、孟婷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2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上海福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福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菡商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福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聚训村258号(上海市崇明现代农业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5月23日		
股票简称	庄园牧场	股票代码	00291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33.50	1.19
合计	233.50	1.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7.63	1,266.50	6.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7.63	1,266.50	6.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系福菡商务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情况与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 1、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股东福菡商务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698,691股比例为1.83%。 2、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股东福菡商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698,691股比例为0.92%。 3、截至2023年5月23日,公司股东福菡商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698,691股比例为1.19%。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公司总股本为196,698,691股(其中:A股196,369,344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3-0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分别于2023年5月17日和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8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董事长高迎欣,董事李汉成、刘宁宇、袁桂军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14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郑万春,董事史玉柱、吴迪、宋春风、翁振杰、杨晓灵、赵鹏、刘纪鹏、解植春、彭雪峰、曲新久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8名,实际列席8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及项下单笔业务的决议

(1)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上述关联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杨晓灵先生、赵鹏先生回避表决。

(2)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杨晓灵先生、赵鹏先生回避表决。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及项下单笔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因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出现授信逾期,根据监管相关规定,卢志强副董事长在本行董事会的表决权受到限制。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公告编号:2023-0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第二次通知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中国民生银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9日

●本行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mbc.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分别刊登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22号)。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会,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公告本行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单独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提出《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本行董事会。本行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上述议案列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9日

(五)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6	民生银行	2023/5/3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本行已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mbc.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分别发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22号),公告本行将于2023年6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单独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提出《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本行董事会。本行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上述议案列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请见附件1。上述议案为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4月22日公告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28号中国民生银行东门一层第三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9日

至2023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六)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中国民生银行2022年度董事薪酬报告	√		
8	中国民生银行2022年度监事薪酬报告	√		
9	关于续聘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10	关于增补杨志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增补温秋菊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增补宋焕政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增补程凤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增补刘寒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16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	√	√
17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8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金融债券和资本工具发行计划的议案	√		
19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		
21	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	√		

报告事项:

中国民生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2022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2022年10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2月2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3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5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行于2022年10月29日、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25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mbc.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5、16、17、18、2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7、8、9、20、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将对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mbc.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1. 拟出席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之前将出席会议